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寄發通函

茲提述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其控股股東授予認沽期權及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該貸款到期日期將為2020年7月16日，為符合轉換條件及認沽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於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的決議案的批准。

股東將會於2020年6月19日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詳情；(ii)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由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其他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全資公司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43%，而李女士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7.95% (其中27.84%由其全資公司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而餘下0.10%由彼直接持有)。劉先生及李女士一直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其各自的全資公司(合稱「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控制本公司73.38%已發行股本總數。

根據收購規則26.1註釋6(b)，如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持有量超過50%，根據規則26.1註釋17的規定，通常不會因集團的任何成員從非集團成員收購而產生責任。然而，在載於收購規則26.1註釋6(b)第(a)段的因素的規限下，假如集團的個別成員所取得的投票權足以令他的持有量增加至30%或以上，或他的持有量已介乎30%與50%之間，在任何12個月內如再取得超過2%，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可能會認為有關成員取得上述投票權一事將令其有責任作出要約。本公司預期根據信貸協議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因此，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可能會導致劉先生收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以上。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已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劉先生因根據認沽期權收購轉換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豁免劉先生因根據認沽期權收購轉換股份而須就股份作出要約之責任。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7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擁有合共45.43%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憑藉李女士與

劉先生的一致行動關係，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擁有合共27.95%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由於根據信貸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認沽期權契據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受制於先決條件，即使有關先決條件達成，任何酌情轉換及認沽期權將按PA Chokmah 酌情行使，故信貸協議及行使認沽期權下預期進行的轉換可能或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